

西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市政告字〔2019〕2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进行防空警报鸣放的通告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全面提高我市防空警报快速反应和广大群众对警报音响识别能力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防范意识。西安市人民政府决定：2019年9月18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15分，在全市范围进行防空警报鸣放。请各单位和广大市民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防空警报鸣放顺序如下：

发放预先警报：10：00—10：03（鸣36秒，停24秒，反复3次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。

发放空袭警报：10：06—10：09（鸣6秒，停6秒，反复15次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）。

发放解除警报：10：12—10：15（连续鸣放3分钟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

主送：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8月19日印发